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附註1) \_\_\_\_\_  
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寓(附註3) \_\_\_\_\_  
或(附註3) \_\_\_\_\_  
寓(附註3) \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按下文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1港元。		
3	(i) 重選謝樂斌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益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曾耀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6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6C	加入被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藉以擴大董事會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名(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份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有關股份。
- 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發言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內的召開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在任何欄內加上「✓」號，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在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但在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閣下之姓名及/或地址。閣下於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有關資料僅就本表格內上述之任何用途而收集及將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該等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